

新型
活页式
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系列创新教材

新编税费计算与申报

主编 余祖伟



植入二维码，扫码学习财税新政



涵盖重要税种，精选财税业务



细讲税费计算，详解税务申报



减少理论灌输，强化技能培训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 配套精品教学资料包
★ www.huatengedu.com.cn

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系列创新教材

新编税费计算与申报

XINBIAN
SHUIFEI JISUAN
YU SHENBAO

策划编辑: 张海红
责任编辑: 张海红
封面设计: 黄燕美

ISBN 978-7-5635-6315-9



9 787563 563159 >

定价: 54.00元

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系列创新教材

新编税费计算与申报

主 编 余祖伟

副主编 何义山 刘冰凌 安立明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 buptpress. com](http://www.buptpress.com)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按照国家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要求编写的活页式教材,由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积极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职业教育理念,精选了最新国家财税政策下现代企业税费计算和申报管理的新方法和新流程的教学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实操等方式有机融入了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财经商贸类专业学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本教材全书共分为六个项目。分别为了解基本的纳税工作,增值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消费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以及其他税的计算与申报。每个学习和训练情境基于企业税费计算和申报工作过程设计教学任务,每个训练任务包括任务清单、思维导图、项目情景、任务引入和知识卡链接等内容。学员在课程资料包中可以从教学案例、视频资料和相关资源推荐中,模拟训练综合运用会计和财务技能,全面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会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从业者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费计算与申报 / 余祖伟主编. --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21. 5(2023. 3 重印)

ISBN 978-7-5635-6315-9

I. ①新… II. ①余… III. ①税费—计算—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3 ②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14377 号

策划编辑: 张海红 责任编辑: 张海红 封面设计: 黄燕美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4 插页 1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635-6315-9

定 价: 54.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服务电话: 400-615-1233



前言 PREFACE

税费计算与申报是财税政策在实务操作中的具体应用。强化学生的动手应用能力是新时期国家职业教育的必然要求。在此背景下，编者精心编写了本书。

“税费计算与申报”是财会类专业的核心课程，是以企业办税人员工作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为依据设置的，也是初级会计师、税务师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必考内容。税费计算与申报是企业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一项重要工作，企业一般会设置报税岗位专门处理涉税事务。“税费计算与申报”课程对学生纳税筹划、税务检查、税务代理等日常涉税事务处理能力的培养起着基础性作用。

本书是以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为依据，以企业财税工作需求为出发点编写的。全书采用任务驱动模式，清晰、系统地介绍了基本的财税政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车船税等税种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注重德育。本书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育人与育德并举。

（2）基于现行财税政策。近年来，我国财税政策变动较大，这就要求教材内容与时俱进。因此，本书无论是案例还是纳税申报材料，均基于新公布的财税政策编写，以满足教师的教学需要和学生未来工作的实际需求。

（3）双师型编写团队。本书的编写团队由教学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以及在企业中工作多年的财务管理人员构成，属于双师型编写团队。其中何义山老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多个执业资格证书，曾在大型韩资和美资企业主持财务工作，后投身于职业教育事业，到目前为止已从事教学工作10余年，并长期担任多家公司的财税顾问，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充分理解“业财融合”的理念。在编写本书时，编写团队强调“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学指导思想，围绕职业岗位要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4）项目任务式教材，实用性强。本书为项目任务式教材，符合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特点，涵盖了国家现行的财税政策和纳税申报要求，以实例辅





助教学，内容科学合理，便于理解。本书以企业的财税工作需求为出发点，结合会计专业的基础知识，包括中级财务会计、税法等，培养学生的财税思维，使学习更加便捷、高效。

（5）案例丰富，综合性强。本书以企业实际经济业务为载体，结合大量财税案例，根据不同税种分项目讲解，注重业务规范，旨在突出能力培养和实践应用。本书对财税政策进行了总结和梳理，以实际应用为主，以学生毕业就能上岗工作为授课目标，遵循财税岗位的职能要求，先介绍经济业务，再引出理论，然后讲案例、申报流程，最终结合账务处理使学生掌握实际财税岗位工作所需的技能。

本书由余祖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担任主编，由何义山（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刘冰凌（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安立明（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担任副主编。各项目分工如下：项目一、项目三由余祖伟负责编写；项目二、项目四由何义山负责编写；项目五由刘冰凌负责编写；项目六由安立明负责编写。本书的框架构建、目录设计与调整、统稿和定稿由余祖伟负责，电子教学课件由各位编者共同制作完成。

本书各项目的学时分配建议如下：

教学内容	建议学时
项目一 了解基本的纳税工作	2
项目二 增值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8
项目三 消费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4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8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4
项目六 其他税的计算与申报	4
总学时	30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编者将及时修订、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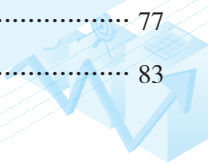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了解基本的纳税工作	1
	任务清单	1
	思维导图	1
	项目情景	1
	任务一 进行税务登记	2
	任务二 发票的领购、开具与保管	9
	任务三 纳税申报	15
	任务四 税款缴纳	16
项目二	增值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21
	任务清单	21
	思维导图	21
	项目情景	21
	任务一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23
	任务二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37
	任务三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54
项目三	消费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65
	任务清单	65
	思维导图	65
	项目情景	65
	任务一 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67
	任务二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77
	任务三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83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91
	任务清单	91
	思维导图	91
	项目情景	91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计算	92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13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30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139
	任务清单	139
	思维导图	139
	项目情景	139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140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78
项目六	其他税的计算与申报	181
	任务清单	181
	思维导图	181
	项目情景	181
	任务一 房产税税款的计算与申报	183
	任务二 印花税税款的计算与申报	199
	任务三 车船税税款的计算与申报	207
	任务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的计算与申报	214
	参考文献	217





项目一 了解基本的纳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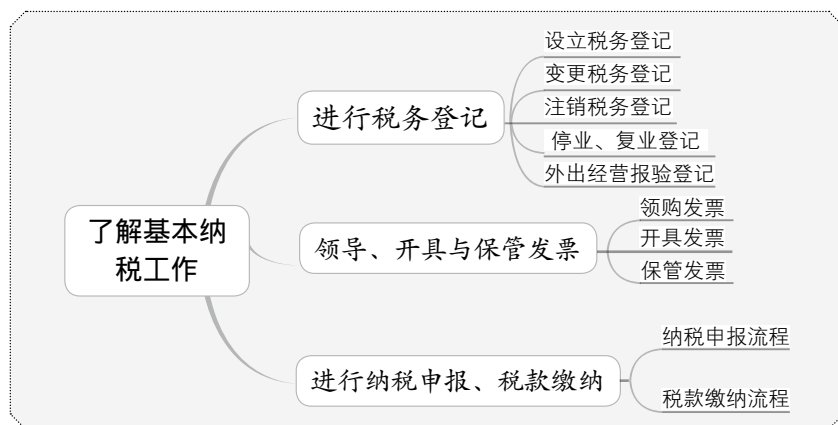


任务清单

任务	知识目标	职业核心能力
◆ 进行税务登记 ◆ 领购、开具与保管发票 ◆ 进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	◆ 掌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掌握税收基本知识 ◆ 了解发票保管的相关知识 ◆ 掌握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的流程	◆ 能够正确、规范填写税务登记表, 办理税务登记 ◆ 能够按照正确的流程领购、开具发票 ◆ 能够规范保管发票 ◆ 能够正确地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思维导图



项目情景

2019 年的高考结束了, 张努力同学没能考上理想的大学, 但顺利地进入了未来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院校的综合办学实力强、专业设置灵活、就业对口率高, 同时由于专升本等升学通道完善, 日益受到学生的青睐。结合自己的性格特点和爱好, 张努力同学选择了会计学专业。她希望通过自己认真、努力的学习, 毕业之后可以进入公司做税务工作, 获得丰厚的报酬。

讨论: 如果你是张努力, 该如何积累自己税务方面的知识, 提升税务工作的相关技能?



任务一 进行税务登记



任务情景 1

张努力的父亲张认真拟成立一家美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66668888

发证机关：A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名称：美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M 省 A 市 C 区希望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认真

注册资金：1 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环保材料、包装材料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 银行希望路支行 888000674766639066

财务负责人：李细心

办税员：马诚实

因为张努力的所学专业为会计学，所以父亲想要让她帮忙填写“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见表 1-1）。

要求：请帮助张努力填写“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表 1-1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尊敬的纳税人：

以下是您在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以便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一、以下信息非常重要，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予以确认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起		生产经营期限止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	



续表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注册资本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国籍或地址
		□□□□□□□□□□□□□□□□			
		□□□□□□□□□□□□□□□□			
.....					
项目 联系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二、以下信息比较重要,请您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若您是总机构,请您确认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若您是分支机构,请您确认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经办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知识卡 1 设立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

2. 需要进行税务登记的组织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办理税务登记。此外，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的其他纳税人，也应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3. 设立税务登记的流程

新的“多证合一”办证模式，采取“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份证照”的流程。设立税务登记的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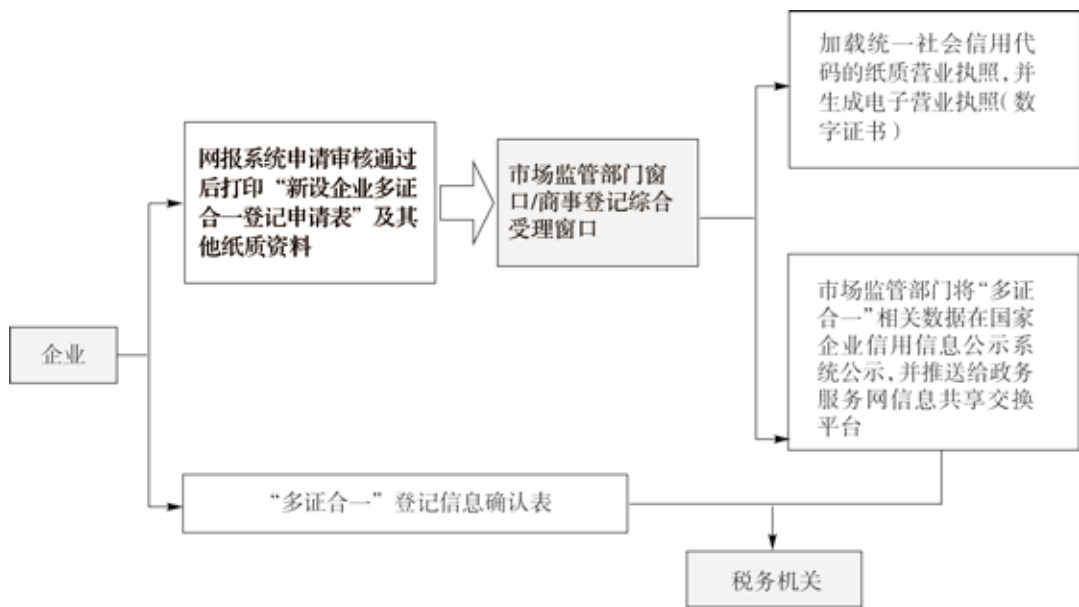


图 1-1 设立税务登记的流程



思政园地

证照整合改革

2015 年 10 月 1 日，由工商系统牵头，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一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

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作出新部署，决定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

性成本。2016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再次部署“五证合一”。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并明确提出要确保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前将“多证合一”改革落到实处。多证合一改革的目的是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以后，不再有后续烦琐的审批程序，迅速达到预定可以生产经营的状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使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就像身份证一样，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全国统一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证代码。

任务情景 2

考虑到区域市场竞争的因素，张认真决定将美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地址改为 H 省 G 市 L 区前进路 520 号，同时将财务负责人改为其弟张算算。张认真给张努力打了求助电话，让她处理变更事宜。变更税务登记表如表 1-2 所示。

要求：请帮助张努力填制变更税务登记表。

表1-2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送缴证件情况：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知识卡 2 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概念

变更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2. 变更税务登记涉及的机关

“多证合一”纳税人，生产经营地址、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从业人数、办税人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除上述信息以外的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设立登记机关（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3.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按规定纳税人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任务情景 3

2019 年新成立的美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半年的业务进展非常顺利，张认真一度想要成立分公司。但天有不测风云，2019 年年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这场疫情严重影响了企业的业务。为了将损失降到最低，张认真做出了一个艰难的决定：解散美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要求：请帮张认真完成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的填写（见表 1-3）。

表1-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批表

填表时间：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销原因		
附送资料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续表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滞纳金、 罚款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检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收缴税务证件情况	种类	税务登记证 正本	税务登记证 副本	临时税务登记证 正本	临时税务登记证 副本
	收缴数量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知识卡 3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概念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依法需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形及时间要求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境内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清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¹



任务情景 4

张算算除了是美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外,还是一个开螺蛳粉店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他认为虽然 2019 年年底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但是国家一定会尽最大的努力去控制疫情。他仔细研究了国家在疫情期间出台的各项政策,对疫情的控制怀有非常乐观的预期,决定将其螺蛳粉店先停业,等疫情控制好了之后再复业。张算算将螺蛳粉店的停业、复业任务交给了张努力。

要求:请帮助张算算填制停业复业报告书(见表 1-4),完成螺蛳粉店的停业、复业任务。

表1-4 停业复业报告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点		
停业期限				复业时间				
缴回发票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领回发票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缴存税务资料情况	发票领购簿	税务登记证	其他资料	领用税务资料情况	发票领购簿	税务登记证	其他资料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政策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①



续表

纳税人 基本 情况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点		
结清税 款情况	应纳税款	滞纳金	罚款	停业期 是（否）	已缴 应纳税款	已缴 滞纳金	已缴 罚款	
	是（否）	是（否）	是（否）	纳税	是（否）	是（否）	是（否）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复核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	---------------	---------------	-------------------



知识卡 4 停业、复业登记

1. 停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2. 复业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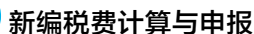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任务情景 5

随着多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的出台，我国的疫情逐渐被控制下来，各行各业逐步恢复到疫情前的状态。张认真打算拓宽业务，跨到邻省经营。考虑到家里只有张



要求：请帮助张努力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见表 1-5）。

跨区域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声明：我承诺，上述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事项告知：纳税人应当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内在地经营地从事经营活动，若合同延期，可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的延期手续。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税跨报〔 〕 号	
经办人： 税务机关联系电话：	负责人：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延长后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知识卡 5

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被取消。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任务二

发票的领购、开具与保管



任务情景 1

中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纳税人识别号为 210100000102413654,企业编码为 112538。2021 年 1 月 2 日,中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领购普通发票 1 本,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本。

要求:填制“普通发票领购簿申请审批表”(如表 1-6 所示)和“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申请书”(如表 1-7 所示)。

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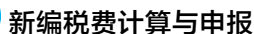
普通发票领购簿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号:

纳税人名称: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名称	联次	金额版	文字版	数量	每月用量
普通发票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章) 办税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财 务专用章 或发票专 用章印模			



发票名称	联次	金额版	文字版	数量	每月用量
------	----	-----	-----	----	------

发票名称	规格	联次	金额版	文字版	数量	每次限购数量
购票方式				保管方式		

(公章)

[illegible]

发票名称	发票代码	联次	每次领购最大数量
			本 / 份
			本 / 份
			本 / 份
			本 / 份
			本 / 份

我单位将建立健全专用发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专用发票领购、使用、保管的法律和法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知识卡 1 发票的基础知识与领购

一、发票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一) 发票的种类

1. 按照适用发票管理办法分类

按照适用的发票管理办法,发票可以分为适用特殊行业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业专业发票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常规发票。其中,行业专业发票是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制定适合行业特点的发票,这类发票有的套印全国统一的发票监制章,有的不套印全国统一的发票监制章。目前常见的行业专业发票有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必须注意的是,行业专业发票仅适用于特殊行业的特殊经营业务,对于特殊行业的常规经营业务,仍应使用常规发票。

2. 按增值税抵扣凭证分类

按照增值税抵扣凭证分类,可以将增值税发票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分为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发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三联。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其他联次的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二、一般纳税人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 ③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 ④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 ⑤未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一条开具发票的。

⑥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a. 未设专人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b.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存放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c. 未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结果通知书和认证结果清单装订成册。
- d. 未经税务机关查验，擅自销毁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联次。

⑦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⑧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有上述情形的，如已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IC 卡。

三、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规定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规定如下：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①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② 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③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2）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3）税务机关为符合（1）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票据电子化

2015年10月1日,由工商系统牵头,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一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

2016年5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作出新部署,决定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5月24日,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再次部署“五证合一”。

2017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并明确提出要确保在10月1日之前,将“多证合一”改革落到实处。多证合一改革的目的是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以后,不再有后面这么多审批了,迅速达到预定可以生产经营的状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使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就像身份证一样,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全国统一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代码。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等新兴商业模式逐渐占据了人们的日常生活。纸质发票日渐暴露出低效率、高成本等弊端,给会计管控、税收监管等方面带来了诸多不便。

2017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推广电子普通发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电子发票推行的总体工作,提出重点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行业推行使用电子发票。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标志着我国发票管理体制出现了根本性的变革。

票据电子化使用户再也不必往返营业厅,让企业用户在发票信息录入和发票管理时更加便捷、高效,大幅提升财务对账效率。此外,电子发票的推广和应用还能解决纸质发票虚开、代开的问题,有效提升税务机关对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监控力度,对推进全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任务情景2

延续任务情景中的背景,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红字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见表1-8)。2021年1月,中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给甲公司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货价20 000元、税金2 600元;2020年12月销售的一批商品于2021年1月被退回,金额为10 000元,税金为1 300元,开具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2021年2月7日,由于当地发生了水灾,企业申请延期申报2021年1月的增值税。2021年3月5日,企业填制了税收通用缴款书,缴纳了2020年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3 000元(2020年全年应交33 000元,预交了30 000元)。



表1-8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03071031

抵扣联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方	名称: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第一联抵扣联购货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知识卡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 (1) 项目齐全, 与实际交易相符。
- (2) 字迹清楚, 不得压线、错格。
-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有权拒收。

(5)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可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6)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 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 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 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对不符合上述(1)~(4)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有权拒收。

政策窗



《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1)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应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通常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用使用,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未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①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 ②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任务情景 3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中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现 6 月 17 日开给乙公司的专用发票票种错误, 需更正为普通发票, 销售额为 1 000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30 元; 6 月 20 日发现 5 月 15 日开具给丙公司的专用发票丢失, 票据金额为 3 000 元, 增值税税额为 390 元。中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票据变更和丢失的法定程序处理, 并将当期发票进行妥善的保管和保存。



知识卡 3 发票的保管、保存和撤销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 设置发票登记簿, 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的使用情况。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 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 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的变更、撤销手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 发生注销或票种变更的, 需要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对未开具的发票进行退回或者作废操作, 并携带增值税发票、专用设备及相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退回或撤销手续。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不得擅自毁损。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任务三

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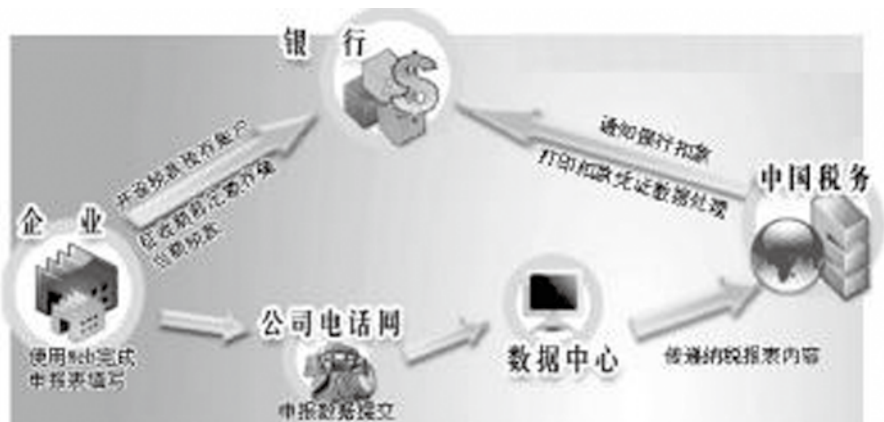
任务情景 1

2022 年 2 月 3 日，砾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首次增值税和个税网上申报，会计郑凤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知识卡 1 网上纳税申报

网上纳税申报是指每月月初在网上进行上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会计报表申报和个人所得税申报。网上纳税申报有专门的网上纳税申报系统。纳税人要进行网上纳税申报，可以随时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宣传资料、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与网上纳税申报技术服务公司签订“网上纳税申报服务协议”，领取相应的使用手册和教学光盘参加培训。网上纳税申报流程如图 1-3 所示。



调用原图 1-3



任务情景 2

2022 年 10 月，砾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因连续 3 个月没有进行纳税申报而被税务局问责，会计郑凤认为公司没有发生经济业务，不需要进行纳税申报，郑凤的说法正确吗？



知识卡 2 延期申报与零申报

纳税人正式营业后，如无经营收入和所得，或没有应纳税款发生（含亏损及免税），也必须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在纳税申报表的“经营收入”或“所得”一栏填“零”或“无”，这就是零申报。



思政园地

金税四期改革

2021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金税四期决策指挥端之指挥台及配套功能项目成交结果公告，进一步明确了金税四期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搭建了各部委、人民银行以及银行等参与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和核查的通道，实现企业相关人员手机号码、企业纳税状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核查功能。

相对于金税三期，金税四期增加了一项云化服务，即增加了非税业务的控制，且社保也纳入税局管理并通过金税四期工程进行征管；增加了与人民银行的信息联网，进行严格的资金管控；增加了企业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及信用的管控。

从该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看，金税四期大大增强了内部控制监督平台，技术加持也强化了内容的控制监督。可以预见，外部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成熟也会不断升级，税务监控变得越来越严。可以说，金税四期的上线极大地提升了纳税申报以及税务管控的能力。

任务四

税款缴纳



任务情景 1

沿用任务二中中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料。

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见表 1-9）。



表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商业

填发日期：2021年3月5日

缴款单位	代 码		预 算 科 目	编 码																
	全 称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路分行		级 次																
	账 号	8970006747662390477		收款国库																
税款所属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税款限缴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品目 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 或销售 收入	税率或单 位税额	已缴或 扣除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联 收据 (国库 (银行) 收款 盖章 后退 缴款 单位 人) 作完 税凭 证				
所得税		132 00	25%	30 000						3	0	0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3	0	0	0	0	0					
缴款单位(人) (盖章) 经办人(章)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备注							
			国 库 (银 行) 盖 章 年 月 日																	



知识卡 1 税款征收方式

纳税人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征收方式缴纳税款。

税款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征纳双方的具体条件而确定的计算征收税款的方法和形式。税款征收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企业账簿、凭证、会计等核算制度比较健全，能够据以如实核算生产经营情况，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提供的账表所反映的经营情况，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的方式。

2.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不能完整、准确提供纳税资料的纳税人，采用特定方法确定



其应纳税收入或应纳税额，纳税人据以缴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核定征收包括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和定期定额征收。查定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从业人员、生产设备、采用原材料等因素，对其产制的应税产品查实核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征收税款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账册不够健全，但是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单位。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税商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征税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单位。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典型调查，逐户确定营业额和所得额并据以征税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单位。

3.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征收

代扣代缴是指支付纳税人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从所支付的纳税人收入中扣缴其应纳税款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代收代缴是指与纳税人有经济往来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其应纳税款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这两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税源零星分散、不易控管的纳税人。

4. 自核自缴

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根据其财务情况，依照税法规定，自行计算税款，自行填写纳税缴款书，自行向开户银行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

5.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为了解决税务专管员人力不足的问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并根据加强税款征收，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实际需要，依法委托给其他部门和单位代为执行税款征收任务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

6. 邮寄纳税

邮寄纳税是一种新的纳税方式。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那些有能力按期纳税，但采用其他方式纳税又不方便的纳税人。

7. 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包括利用网络申报、用 IC 卡纳税等方式。



思政园地

核定征收改革

核定征收主要针对新办企业，税人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难以准确确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时，由税务机关基于企业的销售额进行核定应纳税额，对成本票要求不是很高，但是会导致上游企业少纳税，是一种粗放的管理措施。随着税收现代化服务的进步和发展，核定征收程序只是流于形式，极易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上海市税务局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核定企业所得税,一律实行查账征收。给予之前实行核定征收的小规模纳税人一年(2021年)的过渡期,自2022年起全部改为查账征收。上海核定征收暂停,一般纳税人核定征收取消后,贵州、广东、山东一部分园区的核定征收也暂停、取消。

2021年12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1年41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任务情景 2

2022年12月,根据国家财税政策规定,砾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增值税减免条件,董事长要求会计郑凤尽快办理税款减免手续,会计郑凤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知识卡 2 税款的减免和退税

(一) 税款减免手续

符合政策性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征收机关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纳税人应先准备好如下资料:

- ①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② 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 ③ 申请减免税的理由(申请报告)。
- ④ 提供与减免税条件相符的情况和数据。
- ⑤ 申请减免税的税种、起止时间和减免数额。

(2) 纳税人持申请报告、《“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到主管征收机关税务文书受理窗口领取“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按规定要求如实填写后,报送到主管征收机关税务文书受理窗口,同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 主管征收分局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及有关证明、资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根据局长或主管副局长审批意见,属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无论同意与否均拟文答复纳税人;属权限范围外的,应填写“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报市局审批。经市局审批同意减免税的,由征收机关将“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和同意减免税的批复文件送纳税人一份。经同意减免税的企业,在减免期间也应向主管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其内容应包括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实际应缴税额及经营收入等情况。



（二）纳税人可申请退税的情况

1. 再投资退税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在提取后直接用于投资举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汇算清缴退税

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应办理退税。

3. 误征退税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多缴的，可办理退税。

（三）纳税人办理退税的手续

1. 再投资退税的手续

（1）纳税人在所属征收分局领取“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如实填写后送交征收分局文书受理窗口，同时提供以下证明。

① 在依照税法规定计算退税时，外国投资者应当提供能够确认其用于再投资利润所属年度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予以推算确定）。

② 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其再投资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1年内，向原纳税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并提供载明其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的增资或者出资证明。

③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应当提供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确认举办、扩建的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证明。

④ 提供已缴纳税款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征收分局文书受理窗口对纳税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和“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填写内容与提供的已缴纳税款凭证原件等资料进行审核，即时核对计算机中纳税人已缴税款记录，审核无误的，予以受理，在纳税人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经审核与原件无误”字样印章，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填开“税务文书受理回执”，连同所有的证件资料原件送还纳税人。

（3）征收分局将文书资料送相关检查分局。检查分局对纳税人的再投资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是否同意意见，然后呈送市局涉外处审批。

（4）市局涉外处审批完毕并拟定批复文件，连同退（抵）税文书、资料报市局分管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退（抵）税的，征收分局文书受理窗口负责送达批复文件给纳税人。

2. 汇算清缴退税的手续

（1）纳税人应向主管征收分局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年终申报表等有关资料，主管征收分局受理纳税人申请并移交相关检查分局进行检查，相关检查分局检



查完毕后出具检查报告送回主管征收分局。

(2) 主管征收分局征收科、计财科就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汇算清退,并报分局领导。对情况无误的,由分局领导核准同意后办理退税。

3. 误征退税的手续

(1) 申请误征退税的纳税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

- ① 提供误征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资料和完税证明。
- ② 提供误征税款所属期企业财务资料。
- ③ 提供误征退税申报。
- ④ 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纳税人将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报送所在地税务征收分局核准后予以退税。



拓展知识点

会计核算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衔接

在企业纳税情况的审计过程中,企业会计核算数据在纳税申报数据中往往难以得到验证。究其原因,除与现行税收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于立法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需要调整纳税申报外,很大程度上在于会计人员对税收法规和会计制度理解不深刻,导致会计数据出错,纳税申报不真实或报送会计报表数据不正确。当然,也不排除个别会计人员纯粹出于单位利益考虑而有意为之。为使纳税核算与申报正确,必须对会计核算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进行有效的衔接处理。

一、熟悉税法和相关会计准则

会计核算数据为纳税申报提供数据支撑,会计核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直接决定纳税申报的结果。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必须以掌握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为前提,深究会计相关准则的适用条件,进而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尽管会计核算数据为纳税申报提供数据支撑,但由于会计法和税法的服务目的不一样,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必须以税法的相关规定为准绳。熟悉并灵活应用税法条款也是纳税申报成功的必要条件。

二、设置好与纳税申报销售额相关的明细账

税款计算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司相关的财务报表,因此,设置好与纳税申报销售额相关的明细账对后期正确计算税款至关重要。以增值税纳税申报为例,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内的销售额填报项目如下。

(1)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包括:应税货物销售额、应税劳务销售额、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2)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包括: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3)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4) 免税销售额(包括:免税货物销售额、免税劳务销售额)。附表一还要填报适用不同税率的发票开具或未开具的详细情况。因此,在会计核算中,只要存在上述销售情况,一定要按上述内容设置销售明细账,以便于从账面获取数据。

三、依据税法规定确认销售额与纳税申报销售额差异处理

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两项经济服务活动,分别以税法和会计法为依据。需要注意的是,不能用会计核算的结果指导纳税申报,也不能用纳税申报的结果指导会计核算。二者可以相互借鉴,但不可以完全替代。在计算税款时,必须严格依据税法的相关规定。例如,出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核算只对净损益做营业外收支处理,而纳税申报则要按不含增值税价款做销售额反映。因此,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还必须从“固定资产清理”账户中获取“变价收入”数据,从“营业外收入——无形资产处置收入”等账户中获取出售无形资产不含税收入的数据。